

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优化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有效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奖励我校在册的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及毕业一年内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三条 奖励经费从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提取，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以当年度科研创新基金额度的 20% 作为奖励基数，以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的人数作为基准分配论文奖励。

第四条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 号）中学术论文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进行认定，对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A+ 及以上的期刊，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在 A-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进行奖励。其中，已获得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按照不高于教师的 10% 执行，其他情况则不高于教师的 12% 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配金额根据各学院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计算公式如下：〔学院奖励分配额度=学校奖励总金额*（学院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人数/学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总人数）〕。

第六条 发表的国内期刊论文应提供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全文复印件，被国际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论文应提供有效收录证明，被他引的论文应提供有效他引证明。

第七条 关于 ESI 期刊论文，发表在 ECONOMICS& BUSINESS（经济学和商学）学科期刊的论文，乘以 1.5 系数奖励；其他 ESI 期刊论文，乘以 1.2 系数奖励。

第八条 各学院须在论文奖励分配额度内，根据评价计分标准及奖励标准，负责审核和认定研究生发表论文情况并编制奖励发放清单。各学院应把研究生发表论文明细和奖励发放清单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至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交计财处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账户。

第九条 若学院奖励金额未超出奖励分配额度，节余奖励金额由研究生院统一收回并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全校奖励当年发表在高层次期刊（权威期刊）的学术论文或纳入科研创新基金使用。若学院奖励金额超出奖励分配额度，则学院应同比例降低奖励标准，以保证不超出奖励分配额度。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起执行，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